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告 洪錦霞

訴訟代理人 趙忠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秀貞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98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051,244元【計算式：984,500元＋（111年9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4日止之利息66,74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＝1,051,24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

二、被告劉秀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